

关于阳江汇海生物无抗环保型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市汇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阳江汇海生物无抗环保型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服装二路3号，本期扩建主要内容为：①新增一间建筑面积为1758.96 m²的生产车间和一间建筑面积为784 m²的原料仓。②新增2台超微粉碎机、10个物料仓、2台水产膨化机、2台烘干设备、2台高方筛、1台双轴桨叶式混合机、2台翻板冷却器和1台打包秤等。扩建项目每年新增8万吨膨化水产饲料。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阳江汇海生物无抗环保型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编制内容较全面，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有关导则规范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务会集体研究，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

角度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五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。

六、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8年11月1日